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仙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檢驗前毛重4.465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仙進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）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，經送鑑驗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99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5年5月19日釋放出所，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被告於前開施用毒品案件遭查獲時，遭扣得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前揭扣得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檢驗前毛重4.465公

01 克），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乙節，有高
02 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4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2485號濫用
03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警卷第13頁），足認上開物
04 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
05 品，確係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
07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
08 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6 書記官 吳宜臻